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英杰
訴訟代 理 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黃郁庭律師
　　蘇國欽律師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翠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150號）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4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9月13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
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